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HZB-2026009

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

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委托，拟对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HZB-2026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1项，本项目主要采购米、面、油、肉、蛋、奶、果蔬、调味品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

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9号

邮编：727031

联系人：刘耀兵

联系电话：0919-3181315

代理机构：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7栋1单元28层07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电话：1832999855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炜

联系电话：0919-3181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73,000.00元 采购包2：1,249,000.00元 采购包3：1,085,000.00元 采购包4：96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基础上下浮6%收取。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开户名称: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银行账户:2611020104001604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和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9) 履约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9) 履约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3：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9) 履约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4：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9) 履约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凡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莉莉

联系电话: 1832999855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7栋1单元28层07号

邮编: 71006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1项，本项目主要采购米面、油、肉、蛋、奶、果蔬、调味品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7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7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1）	100	1,97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2）	100	1,249,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3）	1.00	1,08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6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6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4）	1.00	96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备注

1	米	≥25KG/袋	1.粳米。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GB/T 1354-2018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规格：独立包装,≥25KG/袋； 4.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外包装上必须印有大米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要求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5.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6.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2	面粉	≥25KG/袋	1.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小麦粉》GB/T 1355- 2021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精制粉； 3.面粉不含任何添加剂，色泽为面粉特有的色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外包装上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 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3	食用油	≥16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4	食用油	≥5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5	纯牛奶 (低温奶)	≥200ml 袋(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19645-2010或最新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采用巴氏杀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6	纯牛奶 (常温奶)	≥200ml 袋(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25190-2010或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采用经超高温灭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7	猪肉	/斤	1.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交货时必须随货同行以上两个证明）。 2.猪肉应肉质鲜嫩，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去生殖器、去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结），放尽血，干净无伤斑，无注水。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和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3.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4.冷藏运输、生产、加工及运输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8	牛肉	/斤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2.冷藏运输、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色泽正常、无异味。 3.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9	鸡肉	/斤	冷冻产品。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2.无异味、无污染、无外来杂质，色泽光滑、不粘手。屠宰前的活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 3.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封口不严现象，标注清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4.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10	鸡蛋	/斤	1.红皮或者白皮鸡蛋，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鸡蛋表面印有生产日期，按斤计量，采用≥ 30个/板存放。 2.需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11	果蔬	/斤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蔬菜配送需新鲜，光泽度好，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无枯叶、烂叶、无溃斑现象，无虫害，无污染、无农药，农残等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叶菜挺立无运输污染；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包装完好。 3.水果要求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外观饱满，无烂果，无烂心，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源头可追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调味品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品种正确，色泽符合食材本色，无沙粒，无虫蛀，无受潮，无霉变。产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 2.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两，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前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市场采价后，确定商品的限价
一、核心产品为菜籽油。 二、采购包1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景丰中小学、新区平新小学、新区裕丰园小学、王岩小学）。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下浮率是指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降价的比例，如“一件商品100元，按10%下浮率计算，即降价10%，这件商品的现价就是90元），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所有货				

物(产品) 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报价含税并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米、面、油、豆制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以下食品安全问题,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安排需合理,应保证货源充足,并采取有效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如期履行。

5.运输及方式

5.1应制定专门的配送方案,由于各学校较为分散,投标单位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5.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5.3运杂费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发放地点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运力相匹配的运输车辆,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供应商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所派司机需具有与所驾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

7.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每次配送量应含留样1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肉类食材、低温奶必须进行冷链配送。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仓储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货源及其质量完好。				
		9.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并需对使用单位人员对产品的性能、储藏保存方法等进行				
采购包2:		免费培训。防止后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标的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2)		10.投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备注
		1	米	≥25KG/袋	1.粳米。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GB/T 1354-2018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规格:独立包装,≥25KG/袋; 4.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外包装上必须印有大米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要求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5.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6.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2	面粉	≥25KG/袋	1.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小麦粉》GB/T 1355- 2021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精制粉; 3.面粉不含任何添加剂,色泽为面粉特有的色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外包装上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3	食用油	≥16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4	食用油	≥5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5	纯牛奶 (低温奶)	≥200ml 袋(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19645-2010或最新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采用巴氏杀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6	纯牛奶 (常温奶)	≥200ml 袋(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25190-2010或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采用经超高温灭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7	猪肉	/斤	1.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交货时必须随货同行以上两个证明）。 2.猪肉应肉质鲜嫩，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去生殖器、去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结），放尽血，干净无伤斑，无注水。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和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3.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4.冷藏运输、生产、加工及运输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8	牛肉	/斤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2.冷藏运输、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色泽正常、无异味。 3.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9	鸡肉	/斤	冷冻产品。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2.无异味、无污染、无外来杂质，色泽光滑、不粘手。屠宰前的活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 3.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封口不严现象，标注清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4.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10	鸡蛋	/斤	1.红皮或者白皮鸡蛋，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鸡蛋表面印有生产日期，按斤计量，采用≥ 30个/板存放。 2.需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11	果蔬	/斤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蔬菜配送需新鲜，光泽度好，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无枯叶、烂叶、无溃斑现象，无虫害，无污染、无农药，农残等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叶菜挺立无运输污染；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包装完好。 3.水果要求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外观饱满，无烂果，无烂心，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源头可追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调味品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品种正确，色泽符合食材本色，无沙粒，无虫蛀，无受潮，无霉变。产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 2.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两，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前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市场采价后，确定商品的限价
一、核心产品为菜籽油。 二、采购包2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梅乐园学校、新区齐家坡小学、新区高家小学）。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下浮率是指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降价的比例，如“一件商品100元，按10%下浮率计算，即降价10%，这件商品的现价就是90元），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				

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所有货物(产品)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报价含税并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米、面、油、豆制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以下食品安全问题，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安排需合理，应保证货源充足，并采取有效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如期履行。

5.运输及方式

5.1应制定专门的配送方案，由于各学校较为分散，投标单位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5.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5.3运杂费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发放地点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运力相匹配的运输车辆，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供应商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所派司机需具有与所驾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

7.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每次配送量应含留样1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肉类食材、低温奶必须进行冷链配送。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仓储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货源及其质量完好。	
		9.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并需对使用单位人员对产品的性能、储藏保存方法等进行	
采购包3：		免费培训。防止后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标的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3）		10.投标供应商还需制定应急方案，对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备注
		1	米	≥25KG/袋	1.粳米。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GB/T 1354-2018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规格：独立包装,≥25KG/袋； 4.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外包装上必须印有大米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要求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5.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6.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2	面粉	≥25KG/袋	1.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小麦粉》GB/T 1355- 2021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精制粉； 3.面粉不含任何添加剂，色泽为面粉特有的色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外包装上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 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3	食用油	≥16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4	食用油	≥5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5	纯牛奶 (低温 奶)	≥200ml 袋 (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19645-2010或最新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 (盒)。 3. 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 采用巴氏杀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 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 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 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6	纯牛奶 (常温 奶)	≥200ml 袋 (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25190-2010或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 (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 采用经超高温灭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 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 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 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7	猪肉	/斤	1.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交货时必须随货同行以上两个证明）。 2.猪肉应肉质鲜嫩，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去生殖器、去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结），放尽血，干净无伤斑，无注水。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和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3.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4.冷藏运输、生产、加工及运输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8	牛肉	/斤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2.冷藏运输、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色泽正常、无异味。 3.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9	鸡肉	/斤	冷冻产品。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2.无异味、无污染、无外来杂质，色泽光滑、不粘手。屠宰前的活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 3.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封口不严现象，标注清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4.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10	鸡蛋	/斤	1.红皮或者白皮鸡蛋，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鸡蛋表面印有生产日期，按斤计量，采用≥ 30个/板存放。 2.需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11	果蔬	/斤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蔬菜配送需新鲜，光泽度好，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无枯叶、烂叶、无溃斑现象，无虫害，无污染、无农药，农残等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叶菜挺立无运输污染；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包装完好。 3.水果要求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外观饱满，无烂果，无烂心，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源头可追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调味品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品种正确，色泽符合食材本色，无沙粒，无虫蛀，无受潮，无霉变。产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 2.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两，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前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市场采价后，确定商品的限价
一、核心产品为菜籽油。 二、采购包3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楼村中学、新区阿堡寨中小学、新区华原中心小学、新区牛村小学、新区高新实验小学）。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下浮率是指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降价的比例，如“一件商品100元，按10%下浮率计算，即降价10%，这件商品的现价就是90元），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所有货				

物(产品) 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报价含税并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米、面、油、豆制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以下食品安全问题,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安排需合理,应保证货源充足,并采取有效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如期履行。

5.运输及方式

5.1应制定专门的配送方案,由于各学校较为分散,投标单位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5.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5.3运杂费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发放地点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运力相匹配的运输车辆,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供应商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所派司机需具有与所驾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

7.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每次配送量应含留样1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肉类食材、低温奶必须进行冷链配送。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仓储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货源及其质量完好。	
		9.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并需对使用单位人员对产品的性能、储藏保存方法等进行	
采购包4：		免费培训。防止后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标的名称：铜川市新区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项目（包4）		10.投标供应商还需制定应急方案，对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备注
		1	米	≥25KG/袋	1.粳米。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GB/T 1354-2018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规格：独立包装,≥25KG/袋； 4.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外包装上必须印有大米品名，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要求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5.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染、无破损、无渗漏。 6.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2	面粉	≥25KG/ 袋	1.需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质量需符合《小麦粉》GB/T 1355- 2021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质量等级：精制粉； 3.面粉不含任何添加剂，色泽为面粉特有的色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外包装上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 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3	食用油	≥16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4	食用油	≥5L/桶	一、菜籽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 GB/T 1536-2021或最新得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3.采用预包装菜籽油，严禁使用散装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不接受调和油，，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二、大豆油 1.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且感观正常产品，符合GB/T1535-2017或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一级非转基因大豆。 3.采用预包装大豆油，严禁使用散装大豆油；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5L，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原料，外包装必须印有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地址及电话，产地等；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	-----	-------	--

5	纯牛奶 (低温 奶)	≥200ml 袋 (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19645-2010或最新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 (盒)。 3. 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 采用巴氏杀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 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 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 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6	纯牛奶 (常温 奶)	≥200ml 袋 (盒)	1.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GB25190-2010或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 2.规格: ≥200ml袋 (盒)。 3.采用具有合法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 采用经超高温灭菌工序制得的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3.0g \geq /100g$。 4.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要求, 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 包装完整、无渗漏。包装需注明产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寄电话, 营养含量等。严禁提供国家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7	猪肉	/斤	1.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交货时必须随货同行以上两个证明）。 2.猪肉应肉质鲜嫩，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去生殖器、去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结），放尽血，干净无伤斑，无注水。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和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3.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4.冷藏运输、生产、加工及运输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8	牛肉	/斤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2.冷藏运输、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色泽正常、无异味。 3.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9	鸡肉	/斤	冷冻产品。 1.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2.无异味、无污染、无外来杂质，色泽光滑、不粘手。屠宰前的活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 3.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封口不严现象，标注清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4.交货时需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10	鸡蛋	/斤	1.红皮或者白皮鸡蛋，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鸡蛋表面印有生产日期，按斤计量，采用≥ 30个/板存放。 2.需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11	果蔬	/斤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蔬菜配送需新鲜，光泽度好，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无枯叶、烂叶、无溃斑现象，无虫害，无污染、无农药，农残等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叶菜挺立无运输污染；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包装完好。 3.水果要求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外观饱满，无烂果，无烂心，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源头可追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调味品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品种正确，色泽符合食材本色，无沙粒，无虫蛀，无受潮，无霉变。产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 2.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两，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5.交货时需随货附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收货时采购人进行核查验收。 采购内容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前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市场采价后，确定商品的限价
一、核心产品为菜籽油。 二、采购包4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文家中学、新区文家明德小学、新区第一小学、新区金谟小学、新区锦绣园小学）。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下浮率是指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降价的比例，如“一件商品100元，按10%下浮率计算，即降价10%，这件商品的现价就是90元），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所有货				

物(产品)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报价含税并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米、面、油、豆制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以下食品安全问题,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安排需合理,应保证货源充足,并采取有效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如期履行。

5.运输及方式

5.1应制定专门的配送方案,由于各学校较为分散,投标单位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5.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5.3运杂费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发放地点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运力相匹配的运输车辆,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供应商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所派司机需具有与所驾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

7.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每次配送量应含留样1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肉类食材、低温奶必须进行冷链配送。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仓储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货源及其质量完好。 9.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并需对使用单位人员对产品的性能、储藏保存方法等进行 免费培训。防止后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10.投标供应商还需制定应急方案，对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或食品 安全事故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一学年约200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次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货物详细清单为准。

采购包2：

一学年约200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次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货物详细清单为准。

采购包3：

一学年约200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次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货物详细清单为准。

采购包4：

一学年约200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次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货物详细清单为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景丰中小学、新区平新小学、新区裕丰园小学、王岩小学）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梅乐园学校、新区齐家坡小学、新区高家小学）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楼村中学、新区阿堡寨中小学、新区华原中心小学、新区牛村小学、新区高新实验小学）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区文家中学、新区文家明德小学、新区第一小学、新区金谟小学、新区锦绣园小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供货商出具相应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供货商出具相应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

用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进度款，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供货商出具相应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进度款，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供货商出具相应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项目验收:供应商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或变质的，并做好相应记录。并核验随货同批次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猪肉类产品核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二.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三、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2：

一.项目验收:供应商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或变质的，并做好相应记录。并核验随货同批次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猪肉类产品核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二.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三、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3：

一.项目验收:供应商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或变质的，并做好相应记录。并核验随货同批次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猪肉类产品核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二.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三、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采购包4：

一.项目验收：供应商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或变质的，并做好相应记录。并核验随货同批次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猪肉类产品核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二.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采购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

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三、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投标文件中供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随货需附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期：其中猪肉、牛肉需为新鲜肉（应色泽正常无异味）；鸡蛋产品为鲜蛋（应色泽正常、无散黄、无异味）；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1/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则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1/3 = 10$ 天）；其他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2/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2/3 = 20$ 天）。（如中标人承诺的保质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保质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保质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包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期：其中猪肉、牛肉需为新鲜肉（应色泽正常无异味）；鸡蛋产品为鲜蛋（应色泽正常、无散黄、无异味）；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1/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则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1/3 = 10$ 天）；其他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2/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2/3 = 20$ 天）。（如中标人承诺的保质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保质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保质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包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期：其中猪肉、牛肉需为新鲜肉（应色泽正常无异味）；鸡蛋产品为鲜蛋（应色泽正常、无散黄、无异味）；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1/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则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1/3 = 10$ 天）；其他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2/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 $30 \times 2/3 = 20$ 天）。（如中标人承诺的保质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保质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保质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包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期：其中猪肉、牛肉需为新鲜肉（应色泽正常无异味）；鸡蛋产品为鲜蛋（应色泽正常、无散黄、无异味）；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

1/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则牛奶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起不低于 $30 \times 1/3 = 10$ 天）；其他产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起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2/3（例：如国家标准要求为30天，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起不低于 $30 \times 2/3 = 20$ 天）。（如中标人承诺的保质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保质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保质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采购包2：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采购包3：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采购包4：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3.5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文件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4)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以上非必要条件，如享受相关政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的物所有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约能力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约能力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约能力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6	履约能力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8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猪肉、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格式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4)质保及售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6)其他: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7）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格式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4)质保及售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6)其他: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7）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格式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4)质保及售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6)其他: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7）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格式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4)质保及售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6)其他: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7）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整体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②货源准备、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③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人员的职责分工及管理。④配送方案及过程安全管理；⑤产品交货安排及交货标准；⑥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准时送达。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米、面、食用油、蛋、奶、猪肉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质检报告等）。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详细评审	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 ①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大小等）。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6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情况的研判及分析。②有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配送方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货物的正常供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③提供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备等；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措施、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③质量承诺、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车辆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拟配送的冷链车、封闭式车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有效的交强险证明、④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冷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人员证书	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业 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成交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价格分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1-商品单价下浮率最大的值）/（1-投标商品单价下浮率）]×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整体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②货源准备、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③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人员的职责分工及管理。④配送方案及过程安全管理；⑤产品交货安排及交货标准；⑥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准时送达。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米、面、食用油、蛋、奶、猪肉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质检报告等）。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详细评审

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 ①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大小等）。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6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情况的研判及分析。②有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配送方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货物的正常供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③提供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备等；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措施、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③质量承诺、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车辆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拟配送的冷链车、封闭式车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有效的交强险证明、④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冷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人员证书	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业 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成交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价格分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1-商品单价下浮率最大的值）/（1-投标商品单价下浮率）]×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整体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②货源准备、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③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人员的职责分工及管理。④配送方案及过程安全管理；⑤产品交货安排及交货标准；⑥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准时送达。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米、面、食用油、蛋、奶、猪肉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质检报告等）。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详细评审

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 ①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大小等）。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6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情况的研判及分析。②有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配送方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货物的正常供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③提供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	4.5000	主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备等；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措施、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③质量承诺、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车辆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拟配送的冷链车、封闭式车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有效的交强险证明、④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冷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人员证书	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业 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成交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价格分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1-商品单价下浮率最大的值）/（1-投标商品单价下浮率）]×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整体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②货源准备、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③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人员的职责分工及管理。④配送方案及过程安全管理；⑤产品交货安排及交货标准；⑥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准时送达。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米、面、食用油、蛋、奶、猪肉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质检报告等）。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详细评审

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 ①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大小等）。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6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情况的研判及分析。②有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配送方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货物的正常供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③提供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备等；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措施、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③质量承诺、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4.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车辆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拟配送的冷链车、封闭式车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有效的交强险证明、④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冷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计2分，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人员证书	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应答表
	业 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报价下浮形式，报的是商品单价下浮率，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报一个统一的商品单价下浮率。实际成交商品单价=（1-商品单价下浮率）*商品单价限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价格分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1-商品单价下浮率最大的值）/（1-投标商品单价下浮率）]×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业绩.docx
-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业绩.docx
-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